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項目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賣方 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銷售股份,總代價不超過813百萬澳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 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賣方 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 售股份,總代價不超過813百萬澳元。

買賣協議

經各方協定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即BJEI Australia、BJEI Australia SPV、WSH 及WSH SPV;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 (iii) 賣方,即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West Wyalong HoldCo 1、Woolooga HoldCo 1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及
- (iv) 賣方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之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為購買價格,相等於:

- (1) 交割金額;
- (2) 減去任何漏損金額;
- (3) 根據下文「工程統保」一段所載的機制進一步調整;及

(4) 根據下文「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調准」一段所載的機制進一步調整。

(1) 交割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金額應相等於以下金額:

- (a) 股權價值,即813百萬澳元;
- (b) 加上(如為正數)或減去(如為負數)股權價值金額;
- (c) 加上股權注資調整金額;
- (d) 減去股東貸款金額;
- (e) 減去股東貸款中期還款;
- (f) 減去已通報漏損金額(定義見下文);
- (g) 減去建築資本支出額;
- (h) 加上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倘於交割前未獲量化及書面 同意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則會將估計違約金及保險索 賠金額作為調整計入在內;及
- (i) 加上金額相等於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之間按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並就股權注資調整金額、股東貸款中期還款及已通報漏損金額內包含的金額作出調整,各項金額每日計算並按月複利息計算。

基於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的估計,交割金額預計不超過股權價值(即813百萬澳元)。

(2) 漏損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向買方保證並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後直至買賣協議日期,並無發生漏損;及於買賣協議日 期後直至交割,將不會發生漏損。

另一方面,(i)倘漏損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之間發生,相關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相關買方支付漏損金額;及(ii)倘任何賣方知悉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任何漏損之任何情況或事宜,相關賣方須立即書面通知相關買方,包括漏損金額之合理詳情(「已通報漏損金額」)。

(3) 工程統保項下的購買價格調整

購買價格將根據下文「工程統保」一段所載的機制進一步調整至相等於臨時驗收證書調整。

(4) 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調准

倘於交割前未獲量化及書面同意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則會 將估計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作為調整計入在內。此外,估計 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與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之間的差額將 由訂約方於確定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後另行結算。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上文「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所載因素及調整項目,包括釐定交割金額之基準、漏損的影響及上文之「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調准」一段和下文「工程統保」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ii)項目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業績;(iii)項目集團於未來幾年預期產生的收入;(iv)澳洲太陽能發電場及BESS行業的前景;(v)本集團風險評估中的近期電價市場走勢及長期預期;及(v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此外,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報告」。

支付代價:

交割金額應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估計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與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由訂約方按上文「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調准」一段所述之方式另行結算;及臨時驗收證書調整將由訂約方按下文「工程統保」一段所述之方式另行結算。

本集團目前預期通過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根據《一九七五年澳洲外國收購 與接管法》批准收購事項;
- (b) 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批 准收購事項;
- (c) 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d) 自項目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合約及融資合約的對手方獲得 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同意;
- (e) 適用於West Wyalong項目集團、Woolooga項目集團及 Wellington South項目集團的相關融資合約的對手方同意變 更相應項目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使收購事項生效;
- (f) 有關各項目的相關融資合約的對手方同意修訂及重述或替 換相關資產管理協議,以使過渡服務(如下文所述)生效;及
- (g) 適用於Woolooga項目集團的相關融資合約的對手方同意相關賣方集團成員公司與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就建設Woolooga額外賣方BESS訂立Woolooga土地協議,並同意進行Woolooga土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割: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發生。交割後,項目集團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過渡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已同意訂立過渡服務。有關過渡服務的正式協議將由相關訂約方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就(其中包括)項目集團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的若干稅務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且必須就此向買方作出彌補及賠償,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限制所規限。

保證及彌償保單: 買方已投購保證及彌償保單。就任何違反保證(賣方的業權及能力方面的保證除外)的行為或根據稅項彌償提出的任何申索而言,保證及彌償保單將為買方的唯一及獨有的補救方法。

工程統保:

於買賣協議日期,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處於建設中。為促進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取得臨時驗收,買賣協議包含工程統保,以管理賣方對該等EPC合約的控制權。工程統保提供臨時驗收證書調整,該調整主要與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的施工過程及成本掛鈎,包括:

- (i) **臨時驗收證書延遲調整**,其為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按日計 算的延遲費率,以就在預定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後延遲取得 臨時驗收產生的後果補償買方;及
- (ii) **淨收入調整**,其主要反映了:
 - (a) 計算股權價值時不應考慮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 Wunghnu項目於預定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前的收入;及
 - (b) 倘實際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在預定臨時驗收證書日期 之後,買方將透過臨時驗收證書延遲調整就於預定 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後延遲收到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 Wunghnu項目的預期收入獲得補償;及
- (iii) **建築成本調整**,就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而言,其補償買方超出協定的或然開支的任何建築成本超支(或在或然開支未用盡的情況下,向賣方提供任何建築成本節省利益(如適用))。

工程統保規定,於預定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後每三個月須進行一次臨時的臨時驗收證書調整,直至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各自之實際臨時驗收證書日期為止。最終的臨時驗收證書調整將由訂約方於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之實際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後另行結算。

Woolooga額外 賣方BESS:

Woolooga項目的建設用地須整塊出租予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之一Woolooga Fund Pty Ltd。據建議,該土地將被細分為兩幅地塊,當中較小的地塊將就Woolooga額外賣方BESS出租予賣方,餘下土地則將出租予當前承租人用於現有太陽能發電場及Woolooga額外賣方BESS。於買賣協議日期,已就建議細分及建設額外BESS取得開發批准。

為促進上述建議的實施,訂約方應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合作,共同協商相關賣方集團成員公司與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Woolooga土地協議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

擔保: 賣方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鑒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擔保人:

- (i)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於買方要求時,任何賣 方將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付款 責任;
- (ii) 將針對下列各項彌償買方,並同意就其補償及賠償買方:
 - (a) 買方因任何賣方於妥善及按時支付買賣協議項下到期 應付的任何款項方面的任何違約情況而產生或蒙受的 任何責任或損失;及
 - (b) 賣方本應有責任支付予買方或買方本可收回的任何金額(惟賣方清盤則除外)。

買方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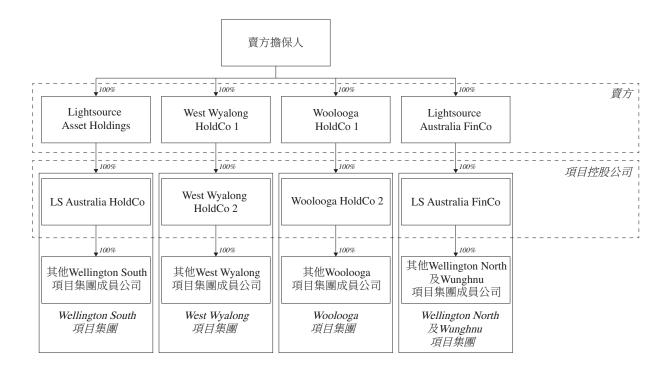
鑒於賣方訂立交易文件,買方擔保人:

- (i)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各賣方保證,於各賣方要求時,任何買方將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各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
- (ii) 將針對下列各項彌償賣方,並同意就其補償及賠償賣方:
 - (a) 賣方因任何買方於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 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方面的任何違約情況及/ 或任何買方所作保證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產 生或蒙受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及
 - (b) 買方本應有責任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本可收回的任何金額(惟買方清盤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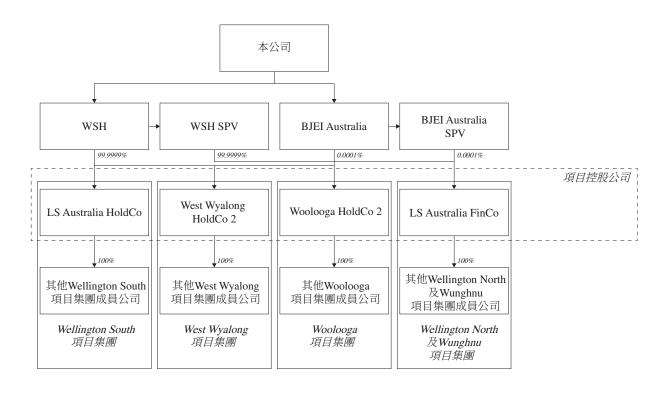
有關項目集團之資料

項目集團之股權架構

項目控股公司各自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相應項目集團之控股公司。項目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及BESS的開發、建設及運維。於買賣協議日期,項目集團之簡化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項目集團緊隨交割後之簡化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有關項目之資料

- (1) Wellington South項目為一個已建成並投入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200MWp)連同相關BESS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Wellington South項目由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擁有並由Wellington South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
- (2) West Wyalong項目為一個已建成並投入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 108MWp)連同相關BESS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West Wyalong項目由West Wyalong HoldCo 1擁有並由West Wyalong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
- (3) Woolooga項目為一個已建成並投入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214MWp) 連同相關BESS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Woolooga項目由Woolooga HoldCo 1擁有並由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
- (4) Wellington North項目為一個在建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425MWp)連同相關BESS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Wellington North項目由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擁有。
- (5) Wunghnu項目為一個在建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90MWp)連同相關BESS開發項目。於本公告日期, Wunghnu項目由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擁有。

項目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項目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後的溢利/(虧損)(根據彼等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載列如下:

LS Australia HoldCo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千澳元 千澳元(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65 (11,6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49) (6,905)

LS Australia HoldCo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2百萬 澳元。

West Wyalong HoldCo 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千澳元 千澳元(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60) (22,3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63) (17,551)

West Wyalong HoldCo 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3.7 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先前財政年度產生之累計虧損所致。該等虧損主要與購電協 議及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公允值波動以及彼等相關稅務影響有關。

Woolooga HoldCo 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5) (17,6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7,102) (15,546)

Woolooga HoldCo 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7百萬 澳元,主要是由於先前財政年度產生之累計虧損所致。該等虧損主要與購電協議及 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公允值波動以及彼等相關稅務影響有關。

LS Australia FinCo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 (15,745)

LS Australia FinCo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3.3百萬 澳元,主要是由於先前財政年度產生之累計虧損所致。該等虧損主要與購電協議及 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公允值波動以及彼等相關稅務影響有關。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中評估的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結論是依據估值目的,以公開市場為假設前提,而對項目的市場價值進行估算,沒有考慮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其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響。根據估值報告,項目之指示性估值反映出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介乎755.8百萬澳元(最低值)及871.7百萬澳元(最高值),中間值為813.7百萬澳元)。於釐定股權價值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中間值。基於上文,訂約方協定之銷售股份的股權價值為813百萬澳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上文「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調准」及「工程統保」各段所載之機制作進一步調整。基於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所考慮之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

出具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1. 估值反映出賣方所出售之法律實體的股權。估值師並未納入交易之交易結構 的特定因素。
- 2. 公開市場假設:就將於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假設收購事項之訂約方 地位平等,彼此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 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在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內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特殊假設

- 4. 估值以收購事項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5. 估值假設項目集團的管理團隊日後會盡職,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且 經營範圍及方式與預測方向保持一致。
- 6. 估值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用途。
- 7. 假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對項目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9. 估值僅以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為依據,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0. 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屬真實可靠。
- 11. 估值假設項目控股公司於預測期間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項目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獨立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有關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報告,並引述其名稱。

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 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澳洲從事(其中包括)風電場、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擔保人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投資及開發。賣方擔保人由 Lightsource B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 (「Lightsource BP」) 最終擁有。 Lightsource BP為一間全球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商。截至本公告日期,Lightsource BP 由BP及為Lightsource BP之兩名原創始成員Nick Boyle及Paul McCartie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終擁有及控制。截至本公告日期,BP已同意收購其於Lightsource BP尚未擁有之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為穩定回報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拓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良機。經考慮(i) Wellington South項目、West Wyalong項目及Woolooga項目均已開始發電,發電容量分別高達200MWp、108MWp及214MWp;(ii)根據項目控股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項目集團已確認營業收入;及(iii)發電容量分別高達425MWp及90MWp之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董事會認為,項目集團有合理潛力在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海外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對澳洲太陽能發電場及BESS行業的前景持長期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 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或 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 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BESS」 指電池儲能系統

「BJEI Australia」 指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一

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BJEI Australia SPV」 指 BJEI Ludy Holding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BP」 指 BP p.l.c.,一間英國跨國石油天然氣公司,其普通股於

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漢堡及杜塞爾多夫證券

交易所上市;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營業日」

指 悉尼、新南威爾士及中國之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 之日子(不包括該等地點中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 期)

「買方」

指 WSH、WSH SPV、BJEI Australia及BJEI Australia SPV的 統稱,各為一名「買方」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6)

「交割」

指 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金額」

指 交割後買方將支付的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如本公告「先決條件」所載)

「建築資本支出額」

指 就三個項目(即Wellington South項目、West Wyalong項目 及Woolooga項目)作出之建築資本支出額

「工程統保」

指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之工程統保機制,以管理賣 方對該等EPC合約的控制(如本公告「工程統保」一段所 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EPC合約」

指 有關建設及開發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 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以及關連合約及協議

「股權注資調整金額」

指 賣方或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向各項目集團作出之股權注 資金額

「股權價值」

指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協定之銷售股份之股權價值

「股權價值金額」

指 根據鎖箱賬目之審計而予以支付的任何金額

「估計違約金及 保險索賠金額」 指 倘於交割前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未獲量化及書面同意,則經訂約方同意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的善意估計將予計入購買價格之調整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 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 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 士

「違約金及 保險索賠金額」 指 West Wyalong項目集團及Woolooga項目集團就West Wyalong項目及Woolooga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向相關承包商收取的違約金及保險索賠金額

「漏損」

- 指 包括買賣協議中訂明的以下各情況(但不包括許可漏損):
 - (a)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集 團成員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資本 回報或分派;
 - (b)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資本之任何回報;
 - (c)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集 團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利益;
 - (d)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為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集 團成員公司的利益而承擔或產生之任何貨幣負 債,或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 (e)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向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集 團成員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之任何花紅,作為完成 收購事項之獎勵;
- (f)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放棄任何賣方或任何賣方 集團成員公司所欠之任何款項或義務;
- (g)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收購事項交易 成本;
- (h)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產生或支付之任何稅項, 或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失去之任何稅項優惠, 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i) 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以進行上文(a)至(h)段所述 之任何事宜;或
- (j)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產生之所有稅項負債,及 任何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失去之任何稅項優惠,於 各情況下分別與上文(a)至(i)段所載之任何事宜有 關。

「漏損金額」
指漏損之貨幣金額

「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指 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賣方之一

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指 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賣方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鎖箱賬目」

指 就各項目集團而言,為相關項目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負債表

「LS Australia FinCo」 指 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項目控股公司之一

「LS Australia HoldCo」 指 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項目控股公司之一

「MWp」 指 兆瓦峰值

「臨時驗收證書調整」 指 就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的施工過程及 成本對LS Australia Finco的應付購買價格進行若干調整 (如上文「工程統保」所載)

「臨時驗收證書」 指 臨時驗收證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的統稱

「許可漏損」 指 包括以下各項:

- (a) 明確計入鎖箱賬目的任何付款或償還;
- (b) 於交割時已付股東貸款金額的每次付款;
- (c) 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合約、融資合約或租賃合約 項下的任何付款或擬進行的交易;
- (d) 將於其他情況下構成漏損的任何交易,惟該漏損 之金額實際上已於交割前以現金賠償或償還予項 目集團成員公司;
- (e) 根據相關租賃文件條款向作為項目控股公司關聯 方的業主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 (f) 就交割金額之調整金額作出的任何付款(任何已 通報漏損金額除外);

- (g) 賣方或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代表項目集團 就向項目集團提供之貨物或為項目集團提供之服 務而產生的第三方費用向項目集團再次收取的任 何金額;
- (h) 自賣方或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公司購買任何大 規模發電證書,價格與市場價值一致;或
- (i) 買方書面批准或買方書面確認為許可漏損的任何 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集團成員公司」 指 構成相關項目集團的各實體

指 Wellington South項目集團、West Wyalong項目集團、Woolooga項目集團及Wellington North及Wunghnu項目集團的統稱,各為一名「項目集團」

「項目控股公司」 指 LS Australia HoldCo、West Wyalong HoldCo 2、Woolooga HoldCo 2及LS Australia FinCo的統稱

指 Wellington South項目、West Wyalong項目、Woolooga項目、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的統稱,且各為一個「項目」

「購買價格」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之代價」 一節

「銷售股份」
指買方向賣方收購各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預定臨時驗收證書 指 兩個項目的預定臨時驗收證書日期,即就Wellington North項目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就 日期」 Wunghnu項目而言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就各賣方而言,包括賣方及其各聯屬公司(交割時及交 「賣方集團」 指 割後,項目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惟交割前,包括項目集 團成員公司) 「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指 賣方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 「賣方擔保人」 指 公司 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 West Wyalong HoldCo 1 \ 「賣方」 指 Woolooga HoldCo 1及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的統 稱,各為一名「賣方」 股東貸款金額 「股東貸款金額」 指 項目集團於交割前作出之股東貸款還款金額 「股東貸款中期還款」 指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時項目集團與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全部貸 款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 指 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過渡服務」 指 有關各項目融資合約項下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的過渡 安排

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用收益法之折 「估值報告」 指 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指示性公平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有關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違反保證的一 「保證及彌償保單」 指 般彌償及稅項彌償的保證及彌償保單 相關Wellington North及Wunghnu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將 「Wellington North項目」 指 營運的正處於建設階段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 425MWp)及相關BESS開發項目 「Wellington North及 指 Wellington North及Wunghnu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組成的 公司集團 Wunghnu項目集團」 「Wellington North及 指 LS Australia FinCo及其附屬公司 Wunghnu項目集團成 員公司 | 「Wellington South項目」 指 Wellington South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已建成並投 入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200MWp)及相關 BESS開發項目 「Wellington South項目 Wellington South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指 集團」 「Wellington South項目 LS Australia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 指 集團成員公司」 West Wyalong 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 指 HoldCo 1 | 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West Wyalong 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 指 之公司,為項目控股公司之一 HoldCo 2 | 「West Wyalong項目」 指 West Wyalong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已建成並投入 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108MWp)及相關 BESS開發項目

「West Wyalong 項目集團成員公司」	指	West Wyalong HoldCo 2及其附屬公司
「West Wyalong 項目集團」	指	West Wyalong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Woolooga額外賣方 BESS」	指	賣方集團正在Woolooga項目毗鄰的Woolooga建設及開發的額外BESS項目
「Woolooga HoldCo 1」	指	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Woolooga HoldCo 2」	指	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項目控股公司之一
「Woolooga土地協議」	指	訂約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交割止期間協商之土地協議,有關協議將由相關賣方集團成員公司與Woolooga 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就開發Woolooga額外賣方BESS而訂立
「Woolooga項目」	指	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已建成並投入營運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214MWp)及相關BESS開發項目
「Woolooga項目集團」	指	Woolooga項目集團成員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Woolooga項目集團 成員公司」	指	Woolooga HoldCo 2及其附屬公司
「WSH」	指	Wollar Solar Holding Pty Ltd,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SH SPV」	指	WSH Ludy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unghnu項目」

指 相關Wellington North及Wunghnu項目集團成員公司將 營運的正處於建設階段的太陽能項目(發電容量高達 90MWp)及相關BESS開發項目

>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 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附錄一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有關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就LS Australia HoldCo 1 Pty Ltd、West Wyalong HoldCo 2 Pty Ltd、Woolooga HoldCo 2 Pty Ltd、LS Australia FinCo 2 Pty Ltd(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對估值之提述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專業操守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的操守要求。就是次委 聘而言,吾等無需遵守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 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條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 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 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 途。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 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 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 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 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收購各項目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RSM Corporate Australia Pty Ltd (「**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Wellington South項目、West Wyalong項目、Woolooga項目、Wellington North項目及Wunghnu項目之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 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 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 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 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 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